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策略方向，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強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朝簡化、不重複管考、分級推動及檢討執行成效方向進行規劃，並以「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為推動重點，納入新一期計畫自 108 年開始執行。
- 二、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本推動計畫內容分為院層級議題及部會層級議題等兩類。院層級議題(即上開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至 2 月間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及確認推動重點，其中本會參與之議題為「提升女性經濟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3 項；部會層級議題則係指院層級議題以外之部會重要性別議題，經參考行政院所建議之議題清單，本會規劃「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鼓勵性別化創新在農業科技的運用」及「改善農村服務之性別刻板印象」等 3 項議題，納入本推動計畫。

院層級議題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2.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3.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由行政院函送各部會，
就所涉議題納入規劃及推動

部會層級議題

1. 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

2. 鼓勵性別化創新在農業科技的運用

3. 改善農村服務之性別刻板印象

參考行政院所提建議，
由各部會檢視整合後納入

三、各項性別議題之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促進兩性經濟力之平等，提高農村女性勞參率，維護未來老年經濟之安全，建構高齡者友善關懷農村社區服務體系。
- (二)鼓勵農村女性培養多元能力，強化其權利之保障，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三)鼓勵農業科技創新將女性與男性不同需求納入考量，改善女性就業條件。
- (四)改善農村服務之性別刻板印象，提供在地化服務，破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

貳、性別議題、性別目標與策略

一、院層級議題

(一)性別議題 1：提升女性經濟力

1.重要性

低勞參及低薪除導致女性較易落入貧窮風險外，亦對其未來老年經濟安全造成威脅，兩性經濟力的平等是進步社會的普世價值，女性能否進入優質勞動市場並持續就業是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

2.現況與問題

現況

(1)我國整體女性勞動參與之現況：

A.女性平均勞參率與男性有 16.3%落差：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產業結構轉變，女性就業機會增加，逐漸由家庭走向公共領域，70年女性勞參率僅有 38.76%，男性為 76.78%，差距 38.02%。至 105年女性勞參率已提升至 50.8%，惟與男性 67.05%相較，仍有 16.3%的落差。

B.婚育年齡與中高齡女性勞參率陡降：分析女性就業情況，依年齡來看，25-29 歲為女性就業高峰(90.34%)，但 30-40 歲女性勞參率降至約 7 成 9，40-50 歲維持 7 成以上，但 50-60 歲再次陡降至約

4 成，男性則在 25-50 歲皆保有 9 成之高勞參率。相較於歐美、日本、新加坡中高齡女性勞參率皆在 6 成以上，顯見我國女性勞動力早退情形，不符合當前延後退休的國際趨勢。

C.婚育是導致年輕女性離職的主因：以婚育狀況來看，30-39 歲未婚女性勞參率仍達 90.76%，已婚女性勞參率則降為 71.22%。且 30-39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達 19.4%，其主要離職原因為準備生育(52.2%)及工作地點不適合(29.3%)；曾因生育而離職達 18.5%，其主要原因為「照顧子女」(69%)及「準備生育」(26.6%)，兩者復職率為約 50%及 43%。

D.性別薪資落差為 14%：在薪資方面，近 10 年來我國男女平均時薪差距由 95 年 18.8%下降至 105 年 14.0%。性別薪資落差圍於工作類型、年資、學經歷等因素致有差異，女性易因家庭因素導致工作年資及經驗未能持續累積。又 104 年我國高等教育科技領域的女性畢業生僅約 35%，顯示傳統男理工、女人文思維仍尚未破除，其所造成之兩性的職業區隔等，皆是導致薪資差異的重要因素。

E.女性勞動參與受到複合性的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個人因素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專業技能、經驗等；家庭因素包括家庭支持、照顧需求等；社會因素包括女性在勞動市場之職涯發展機會、企業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政府的家庭支持程度、性別刻板印象所建構出之母職形象及規範。

(2)農業部門之女性勞參現況：

A.輔導農村婦女發展新事業，本會自 92 年開始輔導農村婦女發展新事業(並成立田媽媽班)，初期先以婦女為主要輔導對象，然隨著性別平等意識普及化，每年逐漸增加回鄉二代青農(男性成員)，田媽媽班之男性成員比率從 94 年 0%，至 106 年達 23%(表 1)。田媽媽輔導雖仍以農家婦女為主要參與對象，但已多鼓勵夫妻共同參與，以達成提升女性經濟力及農村性別平等的目標。

另有關漁會家政業務開設田媽媽經營班，係為輔導漁村婦女創業的機制，創業業種多為利用在地漁特產品之加工或烹飪業，提高

農漁特產品的附加價值以擴大農業產值，亦常見夫妻共同加入漁會田媽媽班，並於創業後持續接受本會輔導管理，以維持產品、服務品質。本會將持續辦理田媽媽行銷推廣活動，於每年美食展期間辦理田媽媽行銷推廣活動，並於農業易遊網中辦理田媽媽主題行銷，以確實提升田媽媽辦理效益。

表 1 本會輔導農村婦女發展新事業統計表(田媽媽班)

年度	田媽媽班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94	119 班	-	851 人 (100%)	851 人
95	137 班	-	1,083 人 (100%)	1,083 人
96	152 班	59 人 (5%)	1,200 人 (95%)	1,259 人
97	156 班	41 人 (3%)	1,359 人 (97%)	1,400 人
98	154 班	100 人 (7%)	1,323 人 (93%)	1,423 人
99	154 班	106 人 (7%)	1,317 人 (93%)	1,423 人
100	149 班	108 人 (8%)	1,289 人 (92%)	1,397 人
101	140 班	117 人 (9%)	1,207 人 (91%)	1,324 人
102	140 班	202 人 (15%)	1,114 人 (85%)	1,316 人
103	140 班	205 人 (15%)	1,131 人 (85%)	1,336 人
104	134 班	226 人 (21%)	852 人 (79%)	1,078 人
105	137 班	246 人 (24%)	795 人 (76%)	1,041 人
106	133 班	227 人 (23%)	742 人 (77%)	969 人

B.本會於 106 年起推動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成立各類農業人力團提供農事服務，招募之男、女性比例分別為 75%(男)、25%(女)，各團比例如表 2。

表 2 農事服務團 106 年成果統計表

農事服務	男性	女性	合計
農業技術團	306 人 (82%)	69 人 (18%)	375 人
農業耕新團	211 人 (66%)	109 人 (34%)	320 人
茶業專業團	46 人 (87%)	7 人 (13%)	53 人
合計	563 人 (75%)	185 人 (25%)	748 人

C.為鼓勵農村婦女學習農業技術，提升自我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106 年於農民學院試辦婦女保障名額專班，針對女性有興趣且報名意願高之農業訓練課程，保障女性優先錄取名額不低於三分之一，106 年共試辦 7 班，報名人數 345 人，其中女性有 213 人(61.7%)；錄取人數 254 人，其中女性有 177 人(69.7%)，錄取率達三分之一以上，促進農村婦女參與農業經營，提升其經濟自主權，鼓勵農村婦女參加產銷班，並參與班務運作進而擔任幹部。

D.漁業產銷班於 105 年底計有 271 班，班員 3,692 人，其中女性班員 696 人(占 18.9%)，擔任班長者有 26 人(占 9.6%)。至 106 年底漁業類產銷班計有 273 班，班員 3,759 人，其中女性班員 722 人(占 19.2%)，擔任班長者有 29 人(占 10.6%)，顯示女性參加產銷班、擔任班長者的人數與占比，持穩增加，應與家政業務推廣女性培力課程，以及本會漁業署「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補助計畫」，以產銷班班長為女性或女性班員比率達 50%以上之漁業產銷班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有關。

表 3 農民學院 106 年婦女保障名額專班辦理成果

試辦單位	班別	訓練別	名額(人)	報名總人數(人)	男性 報名 人數 (人)	女性 報名 人數 (人)	實際 錄取 人數 (人)	男性 錄取 人數 (人)	女性 錄取 人數 (人)
農業試驗所	農產加工進階選修訓練班(一)	進階	30	50	31	19	30	14	16
茶業改良場	茶藝進階選修班	進階	30	39	17	22	30	8	22
花蓮改良場	有機蔬菜與水果加工班	進階	32	92	40	52	32	13	19
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休閒農場申設法規入門班(二)	入門	50	46	27	19	44	25	19
種苗改良場	蔬菜嫁接苗生產技術訓練班(一)	進階	30	22	17	5	22	17	5
農糧署	農業產銷班女性經營管理專班	一般	30	34	0	34	34	0	34
農糧署	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研習營	一般	80	62	0	62	62	0	62
合計			282	345	132	213	254	77	177

表 4 漁業類產銷班班員統計表

年度	班數(班)	班員數					產銷班班長				
		男		女		合計(人)	男		女		合計(人)
		人	%	人	%		人	%	人	%	
105	271	2,996	81.1	696	18.9	3,692	245	90.4	26	9.6	271
106	273	3,037	80.8	722	19.2	3,759	244	89.4	29	10.6	273

問題

- (1)女性在婚育期間退出職場者眾，且復職率不到五成，強化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及刻板印象，影響整體女性勞參率提升。
- (2)我國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率遠較星、日、歐、美等國低，不符國際延後退休之趨勢，提早退休除導致人力資源浪費，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
- (3)職場的水平與垂直隔離，導致兩性薪資差距，且當家庭有照顧需求時，女性較易因低薪成為退出勞動力市場之一方，造成女性勞動年資及經驗累積不足，再次影響女性職涯發展及薪資水準。
- (4)農、漁村女性勞動參與及經濟貢獻較不易受重視，以漁撈及養殖產業為例，屬資本與勞力密集產業，工作環境危險，船長及船員大多由男性擔任，但婦女亦多配合作業進度之運作，養殖業更多以家族共同經營模式，女性之勞動負擔與男性不相上下，惟受限家戶長固有觀念，多以男性作為經營代表，而以家戶收入計算方式相對隱沒女性貢獻。

3.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p>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p> <p>二、重塑中高齡勞動價值，避免女性提早退休。</p> <p>三、縮小職業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p>	<p>提升30-39歲及50-59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四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三年之平均增幅。</p>	<p>促進婦女創(就)業</p>	<p>一、輔導各漁會，因應當地漁村文化特色，培訓家政班員從事相關漁村生態導覽工作，除促進漁村經濟發展，亦可漁村婦女創業。</p> <p>二、為鼓勵漁村女性創業，透過漁業產銷班資本門補助評選計畫，優先補助女性擔任班長或女性班員達1/2以上者。</p> <p>三、推動「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以18歲至65歲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之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為對象，申貸資格無性別限制。</p> <p>四、試辦農民學院女性名額保障專班，提升農村婦女受訓權益。</p>	<p>一、輔導各漁會辦理生態導覽相關培訓課程：</p> <p>108年：10場次 109年：15場次 110年：20場次 111年：25場次</p> <p>二、輔導漁業產銷班女性擔任班長或女性班員達1/2以上之班數：</p> <p>108年：25班 109年：30班 110年：35班 111年：40班</p> <p>三、推動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女性核貸人數性別比例：</p> <p>108年：27% 109年：27.5% 110年：27.5% 111年：28%</p> <p>四、試辦農民學院女性名額保障專班，提升農村婦女受訓權益。</p> <p>108年：7班 109年：8班</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p>五、持續辦理田媽媽班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之培訓工作，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提升田媽媽效益。</p>	<p>110年：9班 111年：10班</p> <p>五、辦理田媽媽專業培訓、共識經營、田媽媽二代青年經營培訓等訓練，並於每年美食展期間辦理田媽媽行銷推廣、及於農業易遊網中辦理田媽媽主題行銷：</p> <p>108年：6場次、6則 109年：24場次、13則 110年：24場次、13則 111年：24場次、13則</p>
		<p>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p>	<p>一、<u>營造自然教育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u></p> <p>二、落實招募及錄取農務人員(農業師傅、農耕士、茶園管理師等)時不限制性別，及不因性別而給予不同差別待遇。</p>	<p>一、<u>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教師兩性性別差異比率：</u></p> <p><u>108年：15%</u> <u>109年：15%</u> <u>110年：10%</u> <u>111年：10%</u></p> <p>二、促進薪資待遇性別平等，農務人員(農業師傅、農耕士、茶園管理師等)男女平均薪資差距：</p> <p>108年：女性低於男性 2,310 元/月，低於當年度主計總處公布薪資差距 7,117 元/月。 109年：男女平均薪資差距低於當年度主計總處</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公布薪資差距，且較前一年度縮減 2%。 110 年：男女平均薪資差距低於當年度主計總處 公布薪資差距，且較前一年度縮減 3%。 111 年：男女平均薪資差距低於當年度主計總處 公布薪資差距，且較前一年度縮減 5%。

(二)性別議題 2：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1.重要性

我國的人口高齡化不僅速度世界最快，75 歲以上(超高齡)人口占老人人口比例(43%)快速升高，根據國發會 105 年推估，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將於 107 年達到 14%的高齡社會，並將於 10 年後達到 20%的超高齡社會。

此外，女性平均餘命(83.4 歲)較男性多 6 歲，年齡層愈高者性比例(女性=100)愈低(107 年 65 歲以上者性比例為 85.1、85 歲以上者為 84.9)，而女性之不健康平均餘命(9.9 年)較男性(8 年)為長，75-84 歲女性失能率為 23%，遠高於男性的 17.6%；85 歲以上女性的失能率更高達 56.2%，遠高於男性的 39.1%。

鑑諸世界經驗，人口高齡化之國家，多朝向強化「老年生活自理」觀念建立及普設「支持老年生活自理」之社區與家庭支持服務等永續方式著手，發展充足的服務就業人力，以預防與延緩失能/失智症之發生，並調整硬體環境與軟體資源，以充實高齡者的社會參與機會，創造多世代融合式的高齡友善社會。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人口資料，103 年農村平均 60 歲以上之人口比例已達 18.9%，臺灣之高齡化現象在農村尤其顯著，由於農村資源環境缺乏，導致農村青壯年大多在外地就學或工作，人口結構出現高齡者比例較高之趨勢，其在生活或生產方面均屬能量弱勢之族群，於是農村設施頹傾、田地廢耕，居住者生活無目標與活力，農地資源無法有效利用，則如何延緩老化、避免失能係農村必須解決的課題，以減少照顧者的時間和金錢成本，提升高齡者樂活的能力與尊嚴。

本會為因應農村人力結構嚴重老化，於 90 年起輔導成立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運作，提供電話問安及健康諮詢。開辦創新學習、行動互助班，改善農村高齡者生活機能，並積極培力農村婦女辦理高齡照顧、志願服務等工作，建構高齡者友善關懷農村社區服務體系。

2.現況與問題

現況

- (1)**老年生活自理狀況**: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分析結果，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活動自理(ADLs)有困難者占 20.8%，較 2009 年增加 4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男性在起居活動有困難時，主要由配偶(高齡女性)協助照顧，高齡女性則主要由兒子、媳婦與女兒協助照顧，顯示各世代女性之家人照顧負擔皆沉重。
- (2)**老年社會參與情形**: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55-64 歲者超過 4 成屬有酬工作者，65 歲以上老人僅 1 成屬有酬工作者。50-64 歲者有參加社會活動之比率為 61.4%，其中定期參加「志願活動」與「宗教活動」各占 13.3%及 12.8%；65 歲以上老人定期參加「宗教活動」者較多。在未來生活規劃上，有 21%之 55-64 歲者對於未來老年生涯有初步規劃，以「四處旅遊」、「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繼續工作」及「從事養生保健活動」最多。
- (3)**老年支持服務與人力發展**:根據高齡國瑞典的經驗，65 歲以上老人有 9%使用居家服務，協助老人完成家裡粗重的工作，其餘即讓老人自理，以活化老人身心機能，避免退化失能；並提供一般老人及失能老人安全的社交場域，服務覆蓋率達 65 歲以上老人之 0.6%，提供融合式社交場所。相對於此，我國支持老人生活自理之居家服務，與促進失能失智症老人社會參與之社交場域數量均少。居家服務在 106 年 6 月僅 49,606 人使用，占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之 1.6%，且服務成長緩慢，居家服務人力目前僅 9,435 人，個別家庭聘僱之外籍看護卻高達 23 萬人。再者，我國日間照顧迄今僅覆蓋到 0.1%之 65 歲以上人口(4,283 人)，造成亞健康與輕度失能失智症長者之社交機會有限，難以普及預防老人失能失智症惡化。考量我國正以超高速度高齡化，應在各社區生活圈發展出普及之高齡公共支持服務，並將該場域做為普及培育我國初階照顧就業人力之來源，以為未來 20 年 75 歲以上超高齡人口膨脹時之長照需求預作準備。

- (4)**農村老年服務情形**: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之人口資料,並對應全臺 4,232 農村村里發現,自 99 年至 103 年農村平均 60 歲以上之人口比例,由 16.3%增加至 18.9%,且經抽樣調查臺灣北中南計 5 個農村社區發現,其中僅 3 個農村設有社區關懷據點,並提供定期供餐及電話問安服務,惟均有照顧人力不足之問題;另有關社區安全及公共環境清潔部分,5 個社區多仰賴社區協會志工提供服務,但人員有老化現象;又其中僅 1 個社區內有醫療設施,其餘係由 NGO 團體提供服務或鄰近醫院、公車之付費接駁看診,相較都市之高齡公共支持服務,農村資源更顯不足。
- (5)**從事農林漁牧業之經營管理者愈趨高齡**:依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104 年底從事農牧業之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3.5 歲,較 99 年底增加 1.5 歲。按性別觀察,男性占 79.1%較多;女性僅占 20.9%。從事漁業之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59 歲,5 年間增加 1.2 歲;以男性 87.6%為主。考量我國從事農林漁牧業之經營管理者愈趨高齡,鼓勵高齡者參與農村志願服務,運用高齡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農業推廣教育等,加強經驗傳承及交流,並鼓勵青年投入農業工作,以協助農業產業結構健全發展。

問題

- (1)**女性不健康存活年數較長且生活自理困難較高**:女性不健康存活年數為 9.9 年,男性不健康存活年數為 8 年,反映女性雖平均壽命較長,但可能臥病失能時間相對較長。另外,女性自理有困難者占 24.9%,高於男性之 16.3%。
- (2)**老年人社會活動參與有待提升**:主計總處調查顯示,自 82 年起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勞動參與率自 9.83%下降為 8.61%,其中男性勞動參與率為女性 3.2 倍。依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102 年完全沒有參加社會活動占 38.6%,高於 98 年之 29.2%,顯示老年人參加社會活動的意願降低或難度升高。復依最新統計,105 年臺灣近 46,000 名被列為需關懷的獨居老人,女性比例高於男性。

- (3) **不友善的環境造成老年人不願出門或互動**：環境會影響老人的生活獨立性，例如百人以上之大型文化活動展演場所是否已做到無障礙，老人是否有意願及正確使用步行輔具、是否有便利及可負擔的公共無障礙交通服務、搭配轉乘接駁是否有效，或是考量使用之強度與頻率提供足夠的無障礙設施(例如電梯)。當環境不便時，會使老年人出門活動的意願降低。
- (4) **初階照顧服務就業人力不足**：依據勞動部統計，95年至103年共計訓練「照顧服務員」47,689人，但衛福部106年6月統計，我國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人力僅9,435人，日間照顧之人力迄未統計，但服務僅覆蓋到0.1%之65歲以上人口(4,283人)。輕度支持服務就業場域與人力不足，造成亞健康與輕度失能失智症長者之服務有限，預防效果不足，形同加重我國社會超高速高齡化之長照負擔。
- (5) **農業就業人口高齡化**：依主計總處106年人力資源調查，農業就業人口65歲以下占總農業就業人口17.41%，相對顯示從事農業工作老年人口仍占多數。
- (6) **農村老年之服務量能不足**：由於農村老年人口持續增加、關懷據點及醫療設施之普及率仍有不足，則加強老年預防保健宣導、延緩老化活動及提升老人生活品質之相關工作愈發重要，以維持老年之健康機能，避免農村老年之照顧量能無法負荷。

3.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	<p>一、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達70%。</p> <p>二、老人獨立外出活動比率達77%。</p>	增進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	<p>一、結合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推動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農村高齡者及其成員宣導用藥觀念、疾病預防之營養及保健、推廣適合高齡者之體適能運動等課程。</p> <p>二、透過輔導各縣市農會辦理高齡者創新學習班，透過創新律動或樂器歌曲等學習，藉以激發農村高齡者的活力，讓高齡者對生命及生活產生自信成就感。</p> <p>三、輔導漁會家政業務成立高齡關懷班，協助高齡者參與漁村社區樂齡活動，鼓勵漁村高齡者活到老、健康到老，達到在地老化的目的。</p> <p>四、挑選適合且有意願推動的社區，發展園藝療育或森林療育活動，包括人員培訓、課程規劃、活動設計與引導之療育環境，以</p>	<p>一、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之受益人數：</p> <p>108年：5,250人 109年：11,000人 110年：11,500人 111年：12,000人</p> <p>二、輔導農會高齡者創新學習參與人次：</p> <p>108年：640人次(男性占10%，女性占90%) 109年：1,000人次(男性占11%，女性占89%) 110年：1,200人次(男性占12%，女性占88%) 111年：1,500人次(男性占15%，女性占85%)</p> <p>三、輔導漁會高齡關懷班開辦班數：</p> <p>108年：72班 109年：74班 110年：76班 111年：78班</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p>建構社區療育推動活動，建立自然資源健康促進之療育場域，引導民眾利用自然資源之種子人員課程。</p> <p>五、提供適合高齡者生活或活動之場域，鼓勵老人參與社會活動。</p>	<p>四、每年辦理 10 組療育活動。</p> <p>五、每年新增 10 處適合高齡者活動之場域。</p>

(三)性別議題 3：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重要性

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3 段指出，婦女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參與度，強化其不平等地位，也未能實踐民主之真義；第 16 段指出，研究顯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 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第 17 段明示，婦女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將對平等、發展與實現和平等目標作出貢獻，以及確保真正的民主。

農會為我國農業發展上重要之農民團體，係以從事農業生產者為其農會會員組成分子，而我國家庭農場傳統上大都習慣男主外，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農會會員，因此，導致農會會員性別結構不均衡，女性參與機會受到侷限，大約占三分之一，即女性會員人數不到男性會員人數的一半。但事實上，隨著鄉村勞動人口外移及兼業比率的持續增加，農村婦女已成為農場勞力不可忽視的供應者，因此，提升農村婦女在農產品產銷、農村建設等方面之決策影響力將有助於農業發展。

在漁會方面，加入會員雖無性別限制，男、女性會員人數相當，惟女性會員多以照顧家庭為主，進入決策階層之意願不高，故女性鼓勵擔任漁會選任人員，需加強宣導及觀念溝通。為提升漁村婦女進入決策階層之意願，本會漁業署透過漁會籌組之組織(家政班等)辦理宣導措施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鼓勵漁村婦女參與漁村社區公共事務活動，進而鼓勵其進入決策階層。目前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女性比例雖未

達三分之一，但部分漁會已傾向聘任細心之女性總幹事統籌、規劃及決定漁會相關業務，顯示漁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其決策及籌劃能力備受肯定，藉此提升漁會多晉用女性以增加選任人員女性之比例。

此外，在人口老化及勞動力外移的環境衝擊下，新住民女性的加入，為漁村注入不可或缺的漁業勞動力。而漁村女性受漁業特性的形塑，多從事宰殺、醃製、鋸蚵、除刺等加工作業，提升漁業產品經濟價值，其勞力付出及經濟貢獻與男性相距不遠。近來海洋漁業資源持續枯竭，漁撈產量逐漸減少，婦女在漁村經濟貢獻度更加重要。

2.現況與問題

現況

(1)兩性參與公部門決策情形：

- A.我國自 93 年起陸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考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由各主管機關定期填報，如未達到應說明原因及提出改善計畫；此外，人事總處並定期函請董、監事將屆期改選之主管機關增加女性人數，亦曾函請主管機關修訂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 B.本會委員會或小組計有 21 個，107 年 6 月底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100%，其中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者占 33.3%。
- C.本會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計有 14 個，107 年 6 月底其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分別占 35.7%、78.6%，預定於各財團法人董、監事屆期改選時，逐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2)兩性參與私部門決策情形：

- A.102 年至 106 年女性農會會員比例由 32.4%提升為 32.7%，僅提升 0.3 個百分點；106 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

總幹事中，女性分別占 6.2%及 21.3%，較 105 年之 4.95%及 19.2%略有提升。

B.106 年女性漁會會員比例為 50%，與男性會員相當；106 年各級漁會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總幹事中，女性分別占 9.6%及 22.5%，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 105 年之 7.96%略有提升，但女性總幹事比率 22.5%則較 105 年之 30%降低。

C.本會於 105 年修正「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優先補助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以鼓勵農會重視女性參與，漁業相關補助計畫亦比照辦理。

D.未來將持續鼓勵女性青農回鄉承接家業，參加產銷班擔任班長幹部，由農漁會基層組織中培養領導管理技能，熟稔農漁會營運進而引導女性青農參與擔任農漁會代表選舉，擔任選任人員進入決策核心。

問題

(1)公部門之決策參與尚無法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政策目標：雖已較推行之初進步，惟近年達成情形進步幅度漸趨停滯，甚有不進反退之情形。

(2)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仍待改善：性別比例差距較為懸殊，須透過培植女性決策人才及暫行放寬資格限制等方式提升女性決策參與比例，尚難以逕行強制推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3)我國從事農業生產者與農地依存度極高，因此，農產品生產多需持有農地達相當規模，才具經濟效益，以維持家庭農場之生計。所以，從事農業生產者多以農地持有面積之多寡決定其影響力，因此農地面積之持有也決定了農會會員參與決策階層之選舉要件，而我國傳統文化背景及相關財產繼承與登記制度之規範下，農村婦女持有農地面積相較下比男性要低，直接影響女性參與決策階層之選舉要件。

(4)囿於捕撈、養殖漁業作業所仰賴之漁船與魚塭，為家庭主要財產及生財工具，且捕撈漁業工作環境風險較高，漁村婦女工作多扮演輔

助角色，以協助處理水產品行銷、加工等為主，加上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觀念，漁會選任人員亦多為男性擔任，影響女性參與漁會決策核心的機會。

3.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三)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	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委員會】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通知各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委員會，依限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98.8%。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98.8%。 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u>98.13%</u> 。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u>99.07%</u> 。
		【公設財團法人】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推薦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董、監事名單時，請建議機關提出候選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俾遴派時參考。 二、多元管道宣導，並督促列入捐助章程落實辦理。 三、機關代表於董事會議列席或本會辦理業務實地查訪時適時宣導，若各該財團法人董事於任期中	一、董事 108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34.78%。 109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度 47.83%。 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7+1)/23*100\%=34.78\%$ 。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7+1+15)/23*100\%=100\%$ 。

<p>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四) 持續鼓勵及輔導地方政府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p>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p> <p>三、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因故改聘時，提醒優先考量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選聘新任董事。</p>	<p>二、監事</p> <p>108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60.86%。</p> <p>109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73.91%。</p> <p>110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 $\frac{(15+1)}{23} \times 100\% = 69.57\%$。</p> <p>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 $\frac{(15+1+7)}{23} \times 100\% = 100\%$。</p>
<p>(一) 提升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工會女性理、監事所占比例。</p> <p>(二) 提升農、漁會女性會員、選任人員及總幹事所占比例。</p> <p>(三) 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監察人所</p>	<p>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p>	【委員會】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通知各委員會除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外，積極目標朝任一性別比例40%目標邁進。</p>	<p>108年：達成目標數7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23.33%。</p> <p>109年：達成目標數9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53.33%。</p> <p>110年：達成目標數5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23.81%。</p> <p>111年：達成目標數8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61.90%。</p>
	【公設財團法人】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一、推薦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董、監事名單時，請建</p>	<p>董事</p> <p>108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p>		

<p>占比例。</p> <p>四、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的預算</p>			<p>議機關提出候選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俾遴派時參考。</p> <p>二、多元管道宣導，並督促列入捐助章程落實辦理。</p> <p>三、機關代表於董事會議列席或本會辦理業務實地查訪時適時宣導，若各該財團法人董事於任期中因故改聘時，提醒優先考量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選聘新任董事。</p>	<p>計向上提升比率 33%。</p> <p>109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66%。</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frac{1}{3} * 100\% = 33.33\%$。</p> <p>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frac{(1+0)}{3} * 100\% = 33.33\%$。</p>
	<p>三、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p>	<p>一、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委員會設置要點中。</p>	<p>108 年：達成目標數 10 個，累計達成度 11.90%。</p> <p>109 年：達成目標數 5 個，累計達成度 17.86%。</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25 個，<u>累計達成度 $\frac{25}{66} * 100\% = 37.88\%$。</u></p> <p>111 年：達成目標數 13 個，</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	一、提升公部門	【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 計 達 成 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13)/66*100%=57.58%。</p>
			<p>提升農、漁會女性會員、選任人員及總幹事所占比例：</p> <p>(一) 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修正完成「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p> <p>(二) 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p> <p>(三) 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及相關研究，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製作海報等說明資料</p>	<p>一、農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農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以選任人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p> <p>107 年:88.5 %</p> <p>108 年:88.5 %</p> <p>109 年:88.5 %</p> <p>110 年:81.3 %</p> <p>111 年:81.3 %</p> <p>二、漁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漁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以選任人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p> <p>107 年:81.3%</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	一、提升公部門	【委員會】		
			<p>強調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重要性，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與業務檢討會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p> <p>(四) 透過漁會籌組之組織(家政班等)辦理宣導措施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鼓勵漁村婦女參與漁村社區公共事務活動，進而進入決策階層。</p> <p>(五) 未來辦理審查「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針對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漁會，提高經費補助比例。</p> <p>(六) 訂定「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於補助標準及原則中明定為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女性擔任班長或女性班員達半數者優先補助。</p>	<p>108 年:81.3%</p> <p>109 年:81.3%</p> <p>110 年:79.3%</p> <p>111 年:79.3%</p>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性別議題 1：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

1.重要性

-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希望提升女性就業與創業的機會，並創造友善環境。
- (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 (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 (4)行政院核定「新農民培育計畫」，計畫總目標：10 年培育 3 萬名新農民成為農業經營者，穩定增長所得，以肩負未來農業發展大任。

2.現況與問題

- (1)我國年輕人教育及知識水準高，但多未能留在農村持續就業，為讓農家女性農二代願意留下繼承家業，或讓新世代女性願意移居農村成家立業，應增加農村生活對於女性之吸引力，創造友善女性的農村環境。
- (2)為鼓勵農村女性培養多元能力，於農民學院試辦婦女保障名額專班，針對女性有興趣且報名意願高之農業訓練課程，保障女性優先錄取名額不低於三分之一，106 年共試辦 7 班，其中女性報名者占總報名人數之 61.7%，女性錄取者占錄取人數之 69.7%。
- (3)在解決農村高齡化問題上，除吸引青農返鄉外，新住民為我國農村人口之生力軍，我國新住民超過 50 萬人，女性占約 92%，其中東南亞籍約有 16 萬人(越南 63%、印尼 18%、泰國 4%、菲律賓 5%、柬埔寨 3%)。在配合新南向政策「農業資材、設備與技術外銷」、「培養跨國農業人才」的目標下，農村中的新住民人口同時具備我國農業知識及母國語言能力，為可立即培育之人才。

- (4)我國培育新農民返鄉從農，惟青年返鄉從農常面臨找不到另一半的問題，如何創造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回歸農村，發揮所長，並結合本會農村再生 2.0 政策，著重在擴大多元參與、強調創新合作、推動友善農業及強化城鄉合作，呈現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亦培育女性農業人才可創造農村價值。
- (5)為加速新住民和諧融入漁村，漁業署補助漁會辦理漁村家政業務，目前有 175 位漁村新住民加入家政班。輔導漁村新住民學習臺灣在地文化，減少文化差異，並給予更多包容與支持，使新住民和諧融入漁村家庭與社區，同時保有原母國文化，豐富漁村文化多樣性與發展性。

3.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一、強化農村女性權利之保障，包括繼承權、工作權、在職教育或人身安全等，強化女性留在(進入)農村的誘因。</p> <p>二、透過宣導，改變農村男性家務分擔觀念，讓農村女性在時間上能更有獨立與自主的空間。</p> <p>三、鼓勵農村女性培養多元能力，如學習電子商務、經營管理、機具改良等專業技術，突破傳統性別分工。</p> <p>四、透過培育農村新住民女性參與我國重要政策，除有利於新南向政策之實施，亦有助於提升農</p>	<p>一、鼓勵提升農林漁畜產業團體組織女性理事或監事比率、畜禽產業團體組織中女性擔任秘書長、課長等主管比率，農會女性主管占 50%以上；漁會女性主管占 45%以上；畜禽產業團體女性主管占 10%以上。</p> <p>(一)農會女性主管比例： 108年：50%以上。 109年：50%以上。 110年：50%以上。 111年：50%以上。</p> <p>(二)漁會女性主管比例： 108年：45%以上。 109年：45%以上。 110年：45%以上。 111年：45%以上。</p> <p>(三)畜禽產業團體女性主管比例：</p>	<p>一、鼓勵女性發揮領導統御能力。</p> <p>二、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開設農村婦女(含新住民)多元課程。</p> <p>四、教授漁會四健班新住民子女新住民語課程。</p>	<p>一、辦理相關提升自我能力之訓練班，以激發女性領導統御能力。</p> <p>二、於本會開設之農業訓練或專題講座辦理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措施，改變農村男性家務分擔觀念，讓農村女性在時間上能更有獨立與自主的空間。</p> <p>三、於農民學院開設電子商務、農業機械與設施栽培等適合農村婦女學習之訓練課程，鼓勵農村婦女(含新住民)受訓。未來將朝多元引入不同從農者，依其來源與背景狀態，如青年、女性、退伍軍人、退休人士、新住民等，建立分群、分級輔導培育機制，使更多有志從農者獲得適合的輔導。</p> <p>四、鼓勵新住民擔任義務輔導員於漁村四健班教授新住民語</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村新住民之自信心。</p>	<p>108年：10%以上。 109年：10%以上。 110年：10%以上。 111年：10%以上。 二、每年度辦理 32 場次宣導 1,980 人次。 108年：32 場次宣導 1,980 人 次。 109年：32 場次宣導 1,980 人 次。 110年：32 場次宣導 1,980 人 次。 111年：32 場次宣導 1,980 人 次。 三、提升農民學院女性(含新住 民)參訓比率，由 23.6% 逐 年提升至 30%。 108年：24% 以上。 109年：26% 以上。 110年：28% 以上。 111年：30% 以上。 四、輔導新住民擔任教授新住 民語之義務輔導員人數：</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08年：共1位 109年：共1位 110年：共2位 111年：共2位		

(二)性別議題 2：鼓勵性別化創新在農業科技的運用

1.重要性

-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補助及獎勵產業，研發支持女性與多元弱勢族群生活需求之通用設計。
- (2)「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06-109 年)，鼓勵科技創新，致力省工、節能之自動/智慧化機械設備研發及應用，提升農業經營效能，穩定優質農產品產銷能力。

2.現況與問題

- (1)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高，經濟得以獨立，加上所得提高與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有晚婚、不婚或結婚不生子之趨勢，女性勞動參與率亦可能隨之提高，為改善女性就業條件之契機。
- (2)性別化創新(Gendered Innovations)意涵為在科學與科技領域中注入性別觀點，無論是生理性別或是社會性別觀點，以求科學與科技的研究不再偏重特定性別，也讓科技落實在大眾生活時，避免因研究發展過程中僅注重單一性別而造成的浪費與偏誤。
- (3)政府可加強運用創新科技帶動社會進步，鼓勵性別化創新在農業科技的運用。基於男女先天生理構造之差異，研發人機協同機具、智能化簡易設備或系統，開發適合女性使用之省工機具或系統，以增進女性於農業就業市場之參與意願，如應用無線通訊感測技術、管理系統等，提升女性農業從業人員之農事管理與操作效率。
- (4)在促進有助於兩性平權的新科技應用方面，以漁業為例，本會漁業署輔導漁村家政推廣，至 107 年已成立 380 班(含家政、高齡、新住民等等)，總計班員 9,547 人，女性班員 7,670 人(占 80.34%)，男性 1,877 人(占 19.66%)，利用漁會家政班鼓勵漁村婦女善用新興科技產品(如智慧型手機)掌握最新訊息，如政府施政、漁業氣象、魚市行情等漁業從業最新消息，即時瞭解政府最新補助獎勵限制等措施，拓展漁村女性視野，使其更瞭解漁業脈動，提升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

(5)未來將輔導農漁村女性擔任農業資訊種子，經由培訓機制，辦理各項農業資訊服務及生活上數位應用的教育訓練，使其具備推廣及講解的能力。

3.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一、鼓勵農業科技創新將女性和男性不同需求納入考量，以協助女性進入農業工作。</p> <p>二、培育出以女性為目標的農業人才，以改善女性農民工作就業條件，如透過課程或訓練培育女性農業人才，提升女性就業能力。</p>	<p>一、智慧農業科技創新：</p> <p>(一)研發可供女性農民操作及使用的技術或系統。</p> <p>108年：2式 109年：2式 110年：2式 111年：2式</p> <p>(二)節省工時(針對某個工作項目之總體節省，如導入技術前後的工時差異)：</p> <p>109年：節省2,000小時。 110年：節省2,000小時。 111年：節省2,000小時。</p> <p>(三)提升能源資源效率(針對某個工作項目，相較於人力上的使用，或傳統機具的作法為比較基準，如導入技術前後的能源資源效率差異)：</p> <p>109年：提升10%。 110年：提升10%。 111年：提升10%。</p>	<p>一、透過智慧農業4.0計畫納入「性別化創新在農業科技的運用」的概念，發展出輕量化省工農機具或系統，便於女性農民操作及使用。</p> <p>二、於漁村家政班辦理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瀏覽農委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官網臉書之講習。</p>	<p>一、智慧農業科技創新：</p> <p>(一)基於男女先天生理構造之差異，研發人機協同機具、智能化簡易設備或系統，開發適合女性使用之省工機具或系統，以增進女性於農業就業市場之參與意願，如：小葉菜移植機(輕量化的設計)，減輕、分擔女性勞力付出，或應用無線通訊感測技術、管理系統，以提升女性管理效率。並委託相關學研單位辦理座談會，彙整女性農民需求，以規劃相關生物機電、機具的研發計畫。</p> <p>(二)透過智慧農業科技的運用，如省工農機具或系統，協助女性從農者節省工時2,000小時。</p> <p>(三)透過智慧農業科技的運用，協助女性從農者提升如省水、省工效率、電力等能資源效率10%。</p> <p>二、鼓勵漁村婦女善用科技產品(如智慧型手機)掌握最新訊息，如政府施政、漁業氣象、魚市行情等消息與漁業從業家庭息息相關，即時瞭解政府最新補助獎勵限制等措施，獲得資金補助或避免受罰；掌握最新漁業氣象避免漁船冒險出海，或魚塢及早準備防護天然災害；瞭解漁市行情有助於調節漁產品出貨以獲取較高利益，使漁村婦女更加瞭解漁業</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二、輔導漁會家政班辦理手機瀏覽農委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官網臉書講習場次及人數： 108年：100場/1,500人 109年：100場/1,500人</p> <p>三、開發非木質森林副產品生產技術，便於女性農民操作生產，每年度至少1項，每開發1項技術可提供至少3位女性就業機會。</p>	<p>三、於相關林產創新研發計畫中，納入「性別化創新在農業科技的運用」的概念。</p>	<p>脈動，以拓展漁村女性視野，提升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p> <p>三、開發非木質森林副產品生產技術，便於女性農民操作生產。</p>

(三)性別議題 3：改善農村服務之性別刻板印象

1.重要性

-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致力於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能源政策、減碳與氣候調適與交通規劃設計中，均納入性別觀點。
- (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提出規劃制訂具性別觀點之女性健康政策與行動計畫，提供在地化長期照顧服務，關注照顧服務執業環境友善性，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能有尊嚴、健康與安全的生活。

2.現況與問題

- (1)過去受社會習俗或傳統觀念影響，各國文化皆存在某些對於女性歧視或對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使得男女平等之不易達成，因此打破習俗和文化對於刻板印象所生之偏見是重要工作。經檢視本會「農村再生第 2 期(105-108 年度)實施計畫」，雖無關性別議題且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然基於為消除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且無論何種性別都能投入相關農村服務，應盡力改善之性別刻板印象。
- (2)本會於偏遠或照顧資源較缺乏之農村地區，增加設置農村社區服務中心，培育在地人擔任志工，服務農村社區獨居高齡者或失能者，落實在地健康老化精神，服務項目包括：結合醫院、安養照護中心等機構建立支援服務資訊網，提供照護諮詢、關懷及轉介等服務；志工定期電話問安；現場訪視、家事幫忙及送餐服務等。106 年度運用全國設置之 30 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培訓志工人數 871 人，女性 814 人(占 93.45%)，為農村社區民眾量血壓體重 22,834 人次、提供保健事項諮詢 8,421 人次、陪同高齡者聊天與心理諮詢 11,557 人次、電話問安 6,964 人次、到宅問安 1,091 人次、陪同就醫 8 人次、帶領

團康活動 2,207 次、家事幫忙 37 人次、送餐服務 2,206 人次、宣導長照相關資訊 8,316 人次、失能者訪視 213 人次，促進農村活躍老化。

- (3)本會推動之農業推廣教育分為農事、四健、家政及綜合性推廣，其中家政班以農村婦女為主要對象，透過農漁會推廣人員輔導農村婦女人力，教導家庭衛生、環境改善、營養保健、親職教育及副業技能，近年來已逐步調整家政推廣教育內容，著重於生活應用與創新，透過方法示範與實作「做中學」，自助而助人，參與農村社區工作。並逐步調整課程內容，消除農、漁村家政班為女性團體之刻板印象，鼓勵女性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並將性別主流化納入漁村家庭家政教育體系，積極鼓勵夫妻或祖孫三代親子共同參與，期破除性別刻板化及男女任務定型觀念。
- (4)本會輔導農村家政班推廣，106 年度班員 71,510 人，其中男性班員由 101 年之 403 人，增加至 106 年之 1,738 人，占比 2.4%，已逐漸將男性班員從事家政班活動觀念導入農村。
- (5)本會漁業署輔導漁村家政推廣，成立家政班，103 年計有 311 班，班員數 9,478 人，其中男性占 8.4%，女性占 91.6%，至 107 年計有 380 班，班員數 9,547 人，其中男性占 19.7%，女性占 80.3%，逐漸消除家政只有女性班員的刻板印象。
- (6)本會水保局自 94 年起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在地熱心民眾，不分性別招募組訓土石流防災專員，教導土石流防災知識與疏散避難決策，協助水保局傳遞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訊息，達成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之目標。由於土石流防災專員之條件為居住於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民眾，地處偏遠，通訊系統較不完善，居民認為土石流防災是較危險的工作，咸認為男性較適合擔任這個角色，惟該局持續加強土石流防災專員招募宣導，強調土石流防災工作不分男女皆能勝任，家園的安危是每位在地居民的責任。103 年女性專員 49 位，占全體防災專員之 12%，至 106 年女性專員有 55 位，占 15%，逐步提升女性參與訓練意願。此外，鑑於臺灣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的村里，多半亦有人口外流嚴重之課題，村里內人口組成普

遍以老弱婦孺為主，女性防災專員在防災培訓的「四面會議」中，經常可提出體貼、細心的操作建議；另外在疏散避難實務中，柔性勸導有「固守家園」傾向的老弱婦孺保全對象也經常比剛性命令更為有效，因此，逐年縮小防災專員之性別比率落差，可健全土石流防災專員任務之運作。

(7)本會林務局自 101 年辦理「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107 年併入社區林業計畫森林保護篇章)邀集國有林周邊社區/部落籌組山林巡守隊加入守護臺灣山林資源，惟臺灣山脈峰巒相疊，山林起伏，溪流交織，溪澗峽谷，地勢陡峭，這樣險峻的環境讓森林護管工作具有高度挑戰性，除了大自然的考驗，更有山老鼠的威脅，這樣的工作背景也造就社會大眾長久以來的刻板印象，常認為男性較能勝任森林護管工作。103 年參與山林巡守隊之女性占比為 25.86%，近年透過積極宣導及溝通，107 年女性參與比率提升至 29%，未來將持續增加巡護安全訓練課程，讓更多女性了解巡護山林的重要性與知識，以持續提升女性參與比例。

3.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一、縮減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性別比例落差，增加男性參與社區服務工作。</p> <p>二、農、漁會家政班學員鼓勵男性參與學習，減少性別落差</p> <p>三、強化土石流防救災基本知識宣導，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獲得保障。</p> <p>四、山林巡守隊積極推廣各社區女性參與巡護工作。</p>	<p>一、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男性參與比率：</p> <p>108年：6.5%</p> <p>109年：8%</p> <p>110年：9%</p> <p>111年：10%</p> <p>二、農、漁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p> <p>農會</p> <p>108年：95%</p> <p>109年：93%</p> <p>110年：92%</p> <p>111年：90%</p> <p>漁會</p> <p>108年：60%</p> <p>109年：58%</p> <p>110年：56%</p> <p>111年：54%</p> <p>三、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p> <p>108年：66.5%</p> <p>109年：66.4%</p>	<p>一、鼓勵男性參與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p> <p>二、破除農漁會家政班性別刻板印象</p> <p>三、加強土石流防災專員招募宣導，提高女性參與訓練意願。</p>	<p>一、逐年調整農村社區服務中心招募志工的對象，除在地農村婦女外，擴大招募退休衛政人員、老師或公務員等擔任志工，鼓勵更多男性參與。</p> <p>二、破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p> <p>(一)針對農村地區加強性別培力課程、培育農村性別平等之種子師資、研訂農村性別平等教案等措施，共同協助改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其破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p> <p>(二)逐步調整家政推廣教育課程內容，鼓勵各漁會家政班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共同參與家政推廣學習與體驗分享，讓漁村家庭融入家政教育體系。</p> <p>三、鼓勵兩性共同自主防災，招募各地區針對防災工作有熱忱的有志民眾，擔任土石流防災專員，並透過海報及各級地方政府推薦方式加強提</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年：66.3% 111年：66.2% 四、山林巡守隊提升女性參與率： 108年：30% 109年：31% 110年：32% 111年：33%	四、邀集國有林周邊社區/部落籌組山林巡守隊，亦鼓勵女性參與。	高女性參與之比率，並結合當地民眾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 四、透過積極宣導及溝通，增加巡護安全訓練課程，讓更多女性了解巡護山林的重要性與知識，以持續提升女性參與人數。

肆、考核及獎勵

本會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進行計畫執行與推動；各措施執行有具體成效者，依相關人員之貢獻程度予以嘉獎或記功等獎勵，以資鼓勵。